

中共兰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兰农领〔2024〕6号



关于对2024年兰考县财政衔接 资金（第三批）项目的批复

桐乡街道等16个乡镇（街道）：

你单位呈报的2024年兰考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经兰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2024年兰考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2024年兰考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建设任务：为全县16个乡镇（街道）30个村新建、改建、扩建沥青道路，大三格化粪池，公厕等。
- 项目资金：3475万元
- 时间进度：2024年3月—2024年6月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 30 个村的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提升群众人居环境，有利于农产品销售，带动群众务工，产权归项目村所有。

5. 责任单位：16 个乡镇（街道）

二、项目管理

按照《兰考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我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法人负责、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决算审计、公告公示等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报账制，你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承担项目实施不力、资金使用不当的相应责任。

三、相关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以维护项目库的严肃性，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实施方案的，要报兰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二）要抓紧实施，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完工，使衔接补助资金日发挥效益。在实施过程中要让脱贫群众、监测户充分参与，调动脱贫群众、监测户的积极性，激发脱贫群众、监测户的内生动力。

四、公告公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公示公告制度，每次公示期限不低于 10 天。

附件：兰考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三批）计划投资表
中共兰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3 月 26 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附件

兰考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三批）计划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备注
1	2024年兰考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00	兰阳街道	
2		100	惠安街道	
3		225	桐乡街道	
4		100	三义寨乡	
5		250	东坝头镇	
6		250	谷营镇	
7		375	红庙镇	
8		200	仪封镇	
9		100	葡萄架乡	
10		250	堽阳镇	
11		200	闫楼乡	
12		250	小宋镇	
13		350	考城镇	
14		225	南彰镇	
15		225	孟寨乡	
16		275	许河乡	
	合计	3475		

